

顺昌县人民政府

顺昌县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工作 2025 年度动态监测报告

福建省住建厅、福建省文物局：

根据《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现将顺昌县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工作 2025 年度动态监测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总体概况

顺昌现有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1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1 个，中国传统村落 7 个，省级传统村落 10 个已公布历史建筑 48 处，传统风貌建筑 31 处。不可移动文物 433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另有三处已通过省文物局公示，待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94 处（三处消失，另有三处拟公布），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335 处，均已挂牌。

二、监测内容

（一）相关中央、省级文件精神落实情况

近年来，顺昌县认真学习中央、省级相关文件精神，严格落实省级专家技术审查、创新活化利用、预警退出等机制，认真贯彻《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福建省历史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省九条》闽政办〔2020〕53号、《省七条》闽建风貌〔2022〕4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政策，包括组织学习、宣传培训、体制机制、制度政策等情况，强化历史文化保护意识，全面推进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建设。

（二）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认定公布情况

1.普查工作方面。开展老城区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系统梳理出潜在历史文化对象清单，为后续保护利用工作奠定基础。同时，依托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以下简称“四普”），调查新发现文物线索93处，其中76处已完成新发现文物认定并公示。

2.保护管理方面。顺昌县已完成17个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48处历史建筑，31处传统风貌建筑已全部完成测绘建档、保护图则编制及挂牌保护。

3.文物保护单位方面。顺昌县已登记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合计433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另有三处已通过省文物局公示，待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94处（三处消失、另有三处拟公布），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335处，均已挂牌；由顺昌县文旅局牵头编制保护档案并实时更新；目前辖区有各类遗址类、墓葬类等地下文物合计79处。

4.其它历史文化遗产方面。顺昌石雕、顺昌高山乌龙茶制作技艺、顺昌元坑把盏习俗、顺昌大圣崇拜习俗、洋口油纸伞制作

工艺、顺昌灌蛋制作工艺、顺昌田溪炸龙节习俗、顺昌田后游烛桥习俗、顺昌谟武桃枝喝彩习俗、顺昌谢屯炭烤月饼制作技艺、顺昌黑瓜子加工技艺、顺昌芋子粩制作技艺和顺昌桂溪大碗茶宴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入选南平市市级名录。

(三) 保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1. **工作机构建立及职责划分情况。**成立顺昌县城建筑风貌管理工作办公室（简称“县风貌办”），县风貌办挂靠县住建局，统筹负责县风貌办运转、组织、协调、督促等各项日常工作。县风貌办下设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城市面貌品质等三个专项小组。县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风貌管理工作，根据阶段性工作需要安排工作人员到县风貌办联合办公。各乡镇（街道）负属地管理责任，村民（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巡查、报告、劝阻等工作，相应成立保护管理机构，负责做好辖区内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同时开展对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日常巡查、工程监督等工作，层层落实管理责任。

2. **保护利用资金投入情况。**顺昌县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扎实推进历史文化保护工作。2021年至今，全县共投入2466万元专项用于历史文化名镇、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修缮保护、测绘建档及保护图则编制工作。

3. **保护日常巡查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一是强化网格化管理。加强与镇村联动，由镇村每月定期开展历史建筑日常巡查

工作，确保各月度历史建筑巡查覆盖率达 100%。二是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定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镇村，对历史建筑及街区的消防燃气、防台防汛、在建工地、房屋结构等方面开展安全检查工作。三是为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方便社会公众参与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加强群众监督作用，畅通破坏历史建筑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顺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破坏历史建筑违法监督举报热线，受理违法投诉举报事项，力争营造全民参与的历史文化保护氛围。

4.历史建筑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认真落实《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关于消防安全责任方面的管理。一是由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联防联控，对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消防安全、施工建设、经营管控等方面开展日常巡查；二是重点做好历史建筑隐患排查，组织相关部门及属地街道，对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内历史建筑开展消防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三是街区运营单位结合日常巡查，重点开展文保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反恐专项检查、装修施工安全检查、“网格化”检查、巡查等工作，建立隐患整改责任清单，落实整治工作。

5.文物保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一是我县高度重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分别成立顺昌县城建设风貌服务中心、顺昌县文物保护中心，负责我县文化保护工作。二是建立顺昌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

护利用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三是成立顺昌县历史文化保护专家委员会，进一步强化我县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提升全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与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

6.城市更新过程中保护责任落实情况。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九条措施的通知》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城市更新改造中切实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坚决制止破坏行动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顺昌县认真贯彻城市更新改造过程中历史文化遗产落实先普查后征收制度，在实施旧城更新改造、组织项目建设和开展征地拆迁前，组织改造或建设区域内 50 年以上的建筑进行普查甄别和认定公布，开展文化资源评估论证，提出文化遗产和风貌保护措施。未开展普查等工作的，不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经排查，顺昌县现有已开工的城市更新项目未对留存 50 年以上的建筑进行改造迁移及破坏。

（四）保护活化利用实施项目情况

建西镇积极响应省市工作要求，以“保护优先、活化利用”为原则，系统推进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的发掘、修缮、利用工作。截至 2025 年，建西镇的 21 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修缮保护（其中历史建筑 2 处，传统风貌建筑 19 处），并且严格遵循“修旧如旧”原则最大程度保留建筑的

历史信息与文化肌理。根据建筑特点和周边环境，将其活化利用为林业电影院、研学基地、文化娱乐场所、商务办公场所等。

依托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历史氛围与独特风貌，建西镇积极进行宣传，引流网剧《看不见影子的少年》来建西取景，斑驳的砖墙、复古的标语、昏暗的灯光完美复刻上世纪80年代氛围，村民房屋、林业电影院等建筑成为剧情关键场景；为综艺《老有意思旅行社》提供传统民居、建贮工人俱乐部、林业电影院等多元场景，满足节目“怀旧体验+互动任务”的录制需求；电影《奇妙的我们》在建西森林小火车沿路进行部分场景拍摄，直接使用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修缮后的场景，通过镜头语言向全国观众展示了建西的建筑文化魅力。

三、保护利用工作成效

（一）格局与风貌保持方面。我县持续推动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修缮、活化利用工作，秉承“修旧如旧”的原则，通过生态修复与文物保护相结合，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加固修缮、消除安全隐患，同时，通过“以用促活”的保护方式，在保留历史原味的基础上，开展活化利用工作。

（二）人居环境与基础设施提升方面。通过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系统性保护修缮，构建起了“保护-活化-发展”的良性循环机制，从而也提升了周边的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

（三）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方面。我县持续推动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活化利用工作，秉承“修旧如旧”的原则，

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加固修缮、配备消防灭火器，同时，通过“以用促活”的保护方式，在保留历史原味的基礎上，开展活化利用工作，让古建筑活化出新故事。

（四）国家省资金成效方面。 我县积极争取省级历史文化保护资金。2021年至今，全县共投入2466万元专项用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修缮保护、测绘建档及保护图则编制等工作。这些资金的投入不仅直接推动了历史建筑本体的保护，更通过项目实施培养了一批掌握传统修缮技艺的本地工匠，带动了周边民宿、文创等相关产业发展，实现了资金效益的最大化。

（五）文物保护利用成效方面。 持续开展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维护。对岚下岐头通天大圣坛庙、建西谢坊头廊桥、元坑吴氏宗祠三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修缮工作。

（六）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方面。 积极对外宣传，广泛动员企业家、乡贤出资，扎实推进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工作。我县部分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保养经费由使用人自行筹集，如张氏宗祠、部分古井等保护修缮项目资金大部分由使用方自行筹集投入。

四、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一是保护主体单一，资金缺口较大。 目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主体主要是政府，保护主体单一且资金缺口较大。现行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模式主要是由政府调拨资金进行维修和养护，但是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数量较多，政府资

金面对广大数量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修缮仍是杯水车薪，导致一些建筑得不到及时的修缮和维护。

二是保护利用的思想认识有待提升。由于古民居的环境难以适应现代生活需求，再加上现行“一户一宅”政策，部分产权人不愿意将古民居、古建筑申报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而更愿意拆旧建新，保护的主观能动性较低。同时，由于村民改善提升生活条件及子女就读等原因，到城区购房或迁移，一定程度上造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无人管理或难以管理。

五、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提升保护利用意识。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保护政策的宣传，强调保护责任、义务和违规拆迁的法律后果，吸引群众关注与保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改变基层群众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认识不足的问题。从而提升原住民文化自信，不断增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是加强历史建筑管理。在相关规划审查中，根据上位法和相关部门规章要求，加强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范围、管控指标以及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审查，突出强制性内容的管理要求，以及对上位规划的保护修缮与利用等要求进行有效传导。并要求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当按照保护要求，及时对建筑进行修缮、维护和保养，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督促和指导。切实增强危机感、紧迫感和责任感，推动保护利用工作的深入开展。

附件：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和保护管理情况表



附件

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和保护管理情况表

类型	基本情况	数量			保护规划编制评审批复情况			
		总数	国家级数量	省级数量	已批复数量	完成评审但未批复数量	完成评审前成果阶段数量	未编制数量
历史文化名城	已认定公布的数量(座)	0	0	0	0	0	0	0
	划定历史城区范围面积(公顷)	0	0	0				
历史文化街区	已认定公布的数量(片)	0			0	0	0	0
	保护范围总面积(公顷)	0						
	设置标志牌的数量(片)	0						
历史文化名镇	历史文化名镇数量(个)	1	1	0	1	0	0	0
	名镇设置标志牌的数量(个)	0	0	0				
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数量(个)	1	0	1	0	1	0	0
	名村设置标志牌的数量(个)	0	0	0				
传统村落	传统村落数量(个)	17	10	7	17	0	0	0
	传统村落设置标志牌的数量(个)	17	10	7				

类型	基本情况	总数	保护工作进展情况				
			已挂牌数量	已建档数量	已测绘数量	已制作保护图则数量	已完成保护修缮数量
历史建筑	认定公布历史建筑的数量(处)	48	48	48	48	48	37
	总基底面积(万平方米)	4.114729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89933					
传统风貌建筑	认定公布传统风貌建筑数量(处)	31					
50年以上建筑	普查数量(栋)	17					
文物保护单位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处)	1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处)	1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处)	94					
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数量(处)	335					